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與通訊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生活英文	2-2	生活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職場英文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人文領域	2-2	綜合領域	2-2								
	勞作教育	3-1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社會領域	2-2								
			資通訊與AI應用	2-2												
		勞作教育	3-1													
時數 學分		7-5		11-9		4-4		6-6		0-0		0-0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電腦網路	3-3	電腦網路實作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實務專題	3-3		
	程式設計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電子電路與實作	4-3	工程數學	3-3	通訊系統與實作	4-3	數位通訊技術	3-3	產業實習	3-3		
	計算機概論	3-3	進階程式設計	3-3	Linux系統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科技英文	2-2						
	資通人生涯規劃	1-1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作	4-3			Python語言與應用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資訊應用與服務學習	2-2														
時數 學分		12-12		11-10		10-9		12-12		10-9		6-6		6-6		0-0
專業 選修	多媒體概論	3-3	資料庫系統	3-3	Matlab程式設計與實作	3-3	資料結構	3-3	雲端運算	3-3	數位通訊模擬與實作	3-3	無線通訊系統	3-3	行動通訊技術	3-3
	前端網頁程式設計演練	1-1	資料庫系統演練	1-1	APP程式設計	3-3	後端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3	物聯網技術實作	3-3	雲端虛擬化技術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雲端手機平台開發	3-3
	前端網頁程式設計	3-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Java程式設計	3-3	物聯網技術	3-3	智慧控制系統	3-3	物聯網應用	3-3	網路多媒體技術	3-3	近代數位通訊技術概論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區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感測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正交分頻多工概論	3-3
					無線網路	3-3	作業系統	3-3	硬體描述語言	3-3	廣域網路應用與實務	3-3	軟體工程	3-3	區塊鏈	3-3
					機率與統計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嵌入式系統	3-3	軟體定義網路技術與實務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網路規劃管理與實務	3-3
											組合語言	3-3	資通訊校外實習(一)	9-9	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3			資通訊校外實習(二)	9-9
											離散數學	3-3				
											進階科技英文	2-2				
技優生必選修-資電技優領航專班																
	程式設計 #	3-3														
時數 學分		10-10		7-7		18-18		18-18		18-18		29-29		27-27		30-3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7		29-26		32-31		36-36		28-27		35-35		33-33		30-30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22科目64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二、全院性規定：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二)「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需修滿9學分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3學分。

(三)「微積分(一)、微積分(二)」及「資通訊校外實習(一)、資通訊校外實習(二)」為不擋修之課程。

(四)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五)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六)課程有標註「#」者為學院開設之技優生必選修課程，其中「微積分」可替代為本系「微積分(一)」課程、「程式設計」可替代為本系「程式設計」課程。

(七)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可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